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嗣后： 罗曼斯卡女士(副主席).....(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4820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7/33 和 A/77/303)

1. **Leucă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7/33), 表示特别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了会议, 继续审议大会第 76/115 号决议授权的问题。但是, 特别委员会只能通过其报告中的一个章节, 而且该章节完全是程序性内容。

2.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问题, 以及联合国制裁的实施和执行问题。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议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力: 通过建议”的订正工作文件; 以及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3.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 特别委员会集中讨论了“就使用司法解决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 还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请秘书处建立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4.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编写情况, 听取了秘书处通报《汇编》和《汇编》的现状。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其工作方法, 并继续讨论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新议题的三份书面提案, 以及古巴在 2019 年口头提出的关于大会作用的提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打算拟订一份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本组织工作的提案, 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5. 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建议第六委员会保留

其之前在大会第 76/115 号决议第 12 至 18 段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只需在第 13 段开头增加“进一步”一词即可。关于特别委员会 2023 年届会的年度专题辩论, 特别委员会建议将分专题定为“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虽然特别委员会没有通过这些建议, 但这些建议获得了普遍认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在 2023 年届会上通过其定期报告。

6. **Montejo 女士**(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报告了有关《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相关活动的现况。她说, 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在编写《汇编》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该处已按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在安理会网站上发布了涵盖 2021 年的补编第二十四号预发本, 并且在编写涵盖 2022 年的补编第二十五号方面进展顺利。1989-2019 年期间的所有补编已经有英文印刷本和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在线版本。涵盖 2020 年的补编第二十三号英文版已于 2022 年 7 月出版, 比计划提前两个月, 其他五种语文的在线版应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

7. 该处继续扩大技术的使用范围, 在安理会网站上以直观和便于查阅的方式介绍安理会惯例, 包括使外地特派团看板更方便用户使用。该处还发布了关于阿里亚模式会议演变的新数据集, 充实了关于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数据集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数据集, 以涵盖安理会自 1999 年和 2000 年开始审议这些项目以来的各项决定。

8. 2021 年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侧重于阿里亚模式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 以及让安理会成员聚焦专题优先事项和行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回顾”月度简报载有对安理会程序性和实质性趋势的实时分析, 自 2021 年推出以来已成为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的重要资源。秘书处已加强对这两项资料的社交媒体宣传。

9. 如果没有会员国对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信托基金的捐款, 就不可能取得上述成就。该处感谢中国、爱尔兰、葡萄牙、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慷慨捐助。该处还感谢日本支持启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手册》数字互动版的开发工作, 同时感谢日本

和瑞典赞助协理专家的费用，协理专家的工作为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发挥了关键作用。该信托基金在消除 10 年的出版物积压，转向每年出版当期出版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2023 年初，该处将再次呼吁各方为信托基金注入新资金。可预测的持续性预算支持对于保持和改进《汇编》及相关产品的及时性、质量和广度至关重要。

10. **Llewellyn 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报告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现状，他说，关于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高丽大学已完成研究，并正在起草关于《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的研究报告，供纳入第三卷。关于补编第 11 号(2010-2015 年)，在渥太华大学协助下编写的待纳入第二卷的关于第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已由编写部门裁军事务厅审查并最后定稿，同样，由一名咨询人编写，在 2020/21 年度由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供资，待纳入第四卷的关于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也已完成审查和定稿工作。这两份研究报告都已在《汇编》网站上公布。法律顾问办公室仍在审查关于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

11. 在渥太华大学的持续协助下，已完成补编第 12 号(2016-2020 年)的 13 份研究报告，涵盖待纳入第一卷的关于第二条第四和七项的研究报告；待纳入第二卷的关于第十二和十四条的研究报告；待纳入第三卷的关于第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九、四十一、五十、五十二和五十三条的研究报告，以及待纳入第六卷的关于第九十六条的研究报告。**Llewellyn 先生**感谢两所大学继续开展宝贵的合作。还聘请了 3 名咨询人，起草将在 2022/23 年度由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供资的四项研究报告，一份是关于第十九条(补编第 11 号)、两份是关于第一百零三条(补编第 11 号和 12 号)，最后一份是关于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发布了补编第 9 号(1995-1999 年)第四卷的英文和西班牙文电子版。

12. 为响应大会请各国考虑赞助协理专家的呼吁，两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该方案的资料。**Llewellyn 先生**敦促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并感谢菲律宾和爱尔兰自 2021 年 7 月以来的捐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信托基金余额为 95 285 美元。鉴于参与机构地域多样性的重要性，**Llewellyn 先生**再次呼吁各代表团就参与编写研究报告事宜与本国或本区域的学术机构联系。

13.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特别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授权，在联合国当前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正如谈判通过《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所示，特别委员会具有阐明和促进一般国际法和《宪章》各项规定的潜力。特别委员会还在编写《和平解决争端手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手册需要根据新的事态发展和国家实践加以更新。

14. 联合国是各国在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上探讨有关国际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问题必不可少的核心论坛。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认可其为发挥全部潜力正在作出的努力。

15. 不结盟运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处理本属后两个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及试图在属于大会权限的领域制定准则和确立定义。本组织的改革应遵循《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并符合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可促进在改革进程中审查法律事项。

16. 根据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所有方面的情况通报。在这些通报中，必须采取全面、平衡的办法来处理该附件所反映的联合国制裁问题。不结盟运动尤其有兴趣更多了解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对制裁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制裁所涉人道主义问题评估方法作出的客观评估。不结盟运动还期望听到采取和执行制裁带来了哪些人道主义后果，这些制裁影响目标国平民基本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也影响因执行制裁而受害或可能受害的第三国。秘书处应发展其评估制裁意外副作用的能力。

17.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是不结盟运动成员严重关切的问题。《宪章》规定，只有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出现侵略行为时，才应考虑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在所有违反国际法、准则或标准的情形中，

都不得将制裁作为预防措施实施。制裁是粗钝的工具，实施制裁会产生基本道德问题，即对目标国境内弱势群体造成苦难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正当手段。

18. 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民众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制裁制度应避免对目标国或第三国造成可能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外后果；制裁不应妨碍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基于充分的法律依据，明确设定制裁目标，并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制裁。目标一旦达成，应立即取消制裁。应明确制定并定期审查向受制裁国家或当事方提出的条件。不结盟运动还对针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法律和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边制裁深表关切，这些措施违反了《宪章》，破坏了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不结盟运动呼吁实施单方面制裁的国家立即停止这种制裁。

19. 不结盟运动支持在国际法和《宪章》基础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努力；关于解决争端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是不结盟运动倡议的结果。2022 年，特别委员会就使用司法解决方面的国家实践举行了建设性辩论，不结盟运动期待讨论其他争端解决手段。开展年度专题辩论有助于更高效和有效地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促进会员国间的和平文化。此外，一旦特别委员会完成对《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争端解决手段的讨论，为此收集的意见和材料可为下一阶段的审议工作和取得面向结果的具体成果奠定可贵的基础。应修订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年度决议，增加一个段落，请会员国在今后各届会议的专题辩论中，依次讨论斡旋、《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设想的程序、传统手段的调整或结合、信息和通信交流以及执行和遵守委员会等方面的国家实践。

20. 不结盟运动对一些会员国不愿就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表示关切。不结盟运动重申，需要有真正的政治意愿来推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长期问题，并请会员国提交切实可行的新提案。特别委员会应加倍努力，审议有关《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各项提案。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与其他集团讨论制定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促进今后关于加强联合国实现宗旨能力的讨论。

21.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了秘书处在增订《汇编》和《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

到，编写《汇编》第三卷的积压工作尚未清理完毕，因此，呼吁秘书长将该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解决。不结盟运动还欢迎通过定期更新的专门网站发布《汇编》和《汇辑》。

22.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格鲁吉亚、摩纳哥和圣马力诺发言，她说，由于特别委员会未能通过一份实质性报告，欧洲联盟对其工作几乎没有什么评论。但许多代表团清楚地记得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特别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当天俄罗斯联邦对其主权邻国乌克兰发动了侵略战争。许多代表团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种无端且无理的侵略，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讨论是政治化的。

23.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2022 年 3 月 2 日，也就是特别委员会未能在其报告中提及该辩论的那一天，大会以压倒性多数谴责了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这一侵略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因此，特别委员会未能完成其任务的一个关键方面，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如它未能在其议程上多年的提案上取得进展一样。欧洲联盟更加确信，特别委员会需要重新评估其议程并精简其工作方法。

24. **Guer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发言，他说，《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自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和有义务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原则，在 2022 年与 1945 年一样重要。《宪章》面临越来越多的威胁，包括单边主义抬头、多边主义遭到攻击、主张毫无根据的例外论、企图无视《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或者甚至用一套从未以包容或透明方式讨论过的新“规则”取而代之，以及对《宪章》条款进行选择性或通融性解释，这些威胁加剧了全球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加剧了国家间的不信任和紧张关系，令人深感关切。

25. 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会员国长期没有参与对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宝贵提案进行的任何重要讨论。该小组呼吁这些国家展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

26. **Prytula 先生**(乌克兰)同时代表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说，特别委员会未能在 2022 年通过

一份实质性报告，因为尽管大多数代表团作出了积极努力，但一些代表团未能坚持其协商一致的承诺，或未能履行其条约义务，没有遵守联合国各机构通过报告的既定习惯规则。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滥用了逐段通过报告的协商一致的做法，将构成报告的关键部分和对三国至关重要的所有段落排除在外，违反了大会第 53/101 号决议规定的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

27. 自 2014 年 2 月俄罗斯侵略开始以来，乌克兰竭尽全力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冲突，特别是通过国际法院和临时仲裁。然而，在无视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命令长达八年之后，俄罗斯联邦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对乌克兰发起了新一轮全面军事侵略，虚伪地践踏了《宪章》的原则。国际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有关种族灭绝指控案件中命令俄罗斯联邦立即暂停其所谓的军事行动，但俄罗斯联邦也无视国际法院的该命令，这也不足为奇。俄罗斯联邦企图非法吞并乌克兰的顿涅茨克、赫尔松、卢甘斯克和扎波罗热地区，是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发动的侵略战争的严重恶化，又一次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

28. 大会关于侵略乌克兰的第 ES-11/1 号决议、关于侵略乌克兰的人道主义后果的第 ES-11/2 号决议、关于暂停俄罗斯联邦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的第 ES-11/3 号决议以及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第 ES-11/4 号决议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支持乌克兰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宪章》的原则。虽然乌克兰继续行使自卫权，以击退侵略并解放其领土，但乌克兰仍然致力于利用一切可用的法律手段追究侵略国的责任。事实上，目前正在敲定一项决议草案，以确认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机制，对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或伤害进行赔偿。

29. 值得注意的是，乌克兰事件是俄罗斯联邦从 1990 年代初开始的侵略政策模式的延续，并在 2008 年升级为对格鲁吉亚的全面军事侵略，俄罗斯企图强行改变欧洲一个主权国家的边界，随后占领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地区。因此，俄罗斯联邦通过在这些被占领地区的非法军事存在，继续对格鲁吉亚 20% 的主权领土行使有效控制。俄罗斯联邦还在加紧对这两个地区的吞并进程，沿占领线安装有刺铁

丝网和其他人工障碍，继续非法拘留和绑架格鲁吉亚公民，关闭占领线，限制行动自由，从而在当地造成可怕的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因此，国际社会的坚定立场和果断努力对于确保俄罗斯停止对格鲁吉亚和更广泛地区的破坏性行动，履行《宪章》和欧洲联盟调解的 2008 年 8 月 12 日停火协定规定的国际义务至关重要。

30. 尽管如此，但格鲁吉亚在解除对这些地区的占领并在因占领而分裂的社区之间实现和解及建立信任的基础上，继续奉行和平解决冲突政策。格鲁吉亚还继续致力于通过日内瓦国际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机制和平解决局势。格鲁吉亚还将继续寻求司法救济，在这方面，希望回顾欧洲人权法院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里程碑式裁决，其中该法院裁定，俄罗斯在 2008 年 8 月战争期间和之后对有关地区行使了有效控制，因此应对在这些地方犯下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负责。格鲁吉亚还希望回顾国际刑事法院于 2022 年 6 月就 2008 年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发出的逮捕令。

31. 摩尔多瓦共和国继续寻求通过谈判解决 1993 年以来驻扎在其领土上的俄罗斯军队的撤离问题。大会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第 54/117、55/179、56/216 和 57/298 号决议，以及关于外国军队全部无条件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的第 72/282 号决议，一再强调俄罗斯联邦在 1999 年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将军队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的承诺。

32. 对于乌克兰、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民来说，联合国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而采取的坚定行动和作出的决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因为这些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继续面临威胁，并遭受使用武力的侵害。编写一份特别委员会的全面报告是处理违反《宪章》行为和坚持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关键。

33. 副主席罗曼斯卡女士(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34. Kim In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双重标准、偏袒和日益公然的滥用权力正在破坏《宪章》所载的主权平等原则。主权国家内部事务遭到的政治和军事压力被公开忽视，而合理的自卫措施被斥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特别委员会应谴责国际

关系中的单边主义和高压手段，并呼吁美国立即停止非法使用本组织的名称，美国将驻朝鲜的联合司令部命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掩盖其挑起朝鲜战争的责任。

35. 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建立了一个由美国领导的联合司令部，没有提到联合国军司令部，联合国前高级官员证实，有关结构既不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也不是由联合国预算供资。此外，大会在 1975 年第 3390(XXX)号决议中指出，有必要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然而，美国和南朝鲜军队继续打着联合国的旗号，进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争演习。因此，朝鲜代表团再次呼吁根据大会第 3390(XXX)号决议立即解散该司令部。

36. **Talebizadeh Sar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主义正处于关键时刻，国际关系正受到任意解释《宪章》等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威胁，某些国家滥用联合国机制来实现其狭隘的政治议程，特别委员会是仅存的可以讨论《宪章》原则面临的挑战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相关问题的联合国机制。因此，在特别委员会 2022 年届会期间将其政治化的企图更加令人震惊，可能危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法律性质和协商一致决策的做法。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提案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出的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联合提案。伊朗代表团还欢迎审议墨西哥提出的题为“结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的相互关系分析第五十一条的适用”的工作文件。

38. 联合国制裁的实施不应由少数会员国推动，而应基于预先确定的标准，以确定是否存在《宪章》允许实施制裁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各国主权平等和基本人权。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伊朗代表团特别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年度专题辩论，辩论有助于更加切实高效地利用和平手段，同时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文化。应考虑探讨《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没有提到的方法，其中大部分方法已经讨论过。

39. 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伊朗代表团提出审议一个题为“会员国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的义务：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的新议题。现在是特别委员会审议该提案实质内容的时候了。

40. 伊朗代表团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题为“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本组织官员为独立行使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而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工作文件，并呼吁东道国以非歧视和负责任的方式遵守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41. 最后，虽然认识到特别委员会议程多样性所带来的限制，但伊朗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5/140 号决议，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

42.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持续开展工作。《汇编》和《汇编》是宝贵的资源。美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就使用司法解决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的辩论，并重点就国际法院的重要作用和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各种手段发表了意见。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通过的定向制裁仍然是一个重要工具。因此，美国代表团将支持进一步讨论加强制裁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虽然在联合国主导之外实施的制裁不是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点，但美国代表团希望明确指出，此类制裁也是实现外交政策、安全和其他重要目标的合法手段。

43. 关于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议题，美国代表团继续欢迎切实可行、非政治性和不重复的提案。会员国不应将特别委员会作为表达双边关切的论坛，也不应探讨更适合在其他论坛提出的议题。此外，为了振兴特别委员会，各代表团应撤回其提出的一直在议程搁置的提案，并认真考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或缩短届会，这也将优化利用秘书处稀缺的资源。

44. 最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一个代表团拒绝批准提及谴责入侵乌克兰违反《宪章》的众多陈述，特别委员会未能通过一份关于其审议情况的实质性报告。要求将明确属于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议题的陈述从记录中删除，这一点是不应获准的。美国代表团相信，

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将恢复其既定的传统，能够以尊重各方的态度记录审议期间表达的各种意见。

45. **Kim Hyunsoo 先生**(大韩民国)说，联合国制裁是《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韩国代表团对这些工具的使用，以及为确保工具执行的透明度和适当程序而正在进行的努力表示赞赏。韩国珍视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争端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年度专题辩论，并期待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为解决对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缺乏兴趣和参与少的问题，必须找到有效的办法，大幅减少待审议提案的积压，包括消除重复提案。

46.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指控，韩国代表团谨强调，会员国不应将第六委员会用作政治宣传或提出双边政治关切的论坛。第六委员会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位和朝鲜半岛局势的适当场所。大韩民国已在特别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论坛上多次驳斥有关指控，因此，对此不再过多评论。

47.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与议程上议题讨论无关的原因，特别委员会未能通过其通常的实质性报告，该报告除了总结其讨论情况外，还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在特别委员会 2022 年届会期间，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了一份于 2018 年首次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其中建议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的相互关系，为执行《宪章》第五十一条创造一个技术性法律讨论空间，以期审查根据第五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的某些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该提案继续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是属于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技术性、法律性、非重复性提案，不具政治性。其中呼吁建立一个会员国关于自卫权的运作、范围和限制的立场库，重点是最近的做法和今后可能出现的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情况。

48. 墨西哥代表团认识到国家间关系中的自卫权、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及其高昂的人道主义、政治和社会代价，也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然而，必须要创造必要条件，使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生存本身受到威胁的国家能够在不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下有效行使这一权利。墨西哥

坚持其立场，即“不愿意和不能”的原则不符合第五十一条。

49. 墨西哥代表团在其订正提案中也指出，必须审查各种方法，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将其收到的报告透明化，并将其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然而，由于不可能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该订正提案，所以墨西哥代表团要求大会在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中注意到该订正提案的提交，并将其作为决议的附件，以便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一个真实的记录，避免在目前的辩论中出现倒退，这是墨西哥代表团关注的一个工作重点。

50.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鉴于在多边主义面临多重挑战之际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必须继续讨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加强其履行职能的能力。埃及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就其报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1. **耿爽先生**(中国)说，面对百年变局，国际社会必须携手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中国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在 2022 年举行的届会上就联合国制裁、禁止使用武力等问题进行了有益探讨，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制裁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应当服务于有关问题的政治解决。安全理事会对制裁应采取慎重和负责任态度，制裁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法原则。制裁应以用尽其他和平手段为前提，最大限度降低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影响。会员国应严格遵守安理会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反对额外施加与《宪章》不符的单边制裁，损害联合国制裁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52. 争端应由当事国通过谈判协商等和平方式解决，应尊重各国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关于司法解决，国际法院必须严格按照条约授权以及当事国约定确立和行使管辖权，必须忠实、善意地解释法律。鉴于对国家间调解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国最近在香港设立了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该办公室预计自 2023 年起组织开展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谈判。

53.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长期以来，特别委员会在澄清和解释《宪章》条款以及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合作和促进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的贡献仍然至关重

要，特别是在目前加强和振兴本组织的进程中。因此，特别委员会必须在不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工作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其任务，并继续进行年度审议，审议应是技术性和法律性的，而不是政治性的，同时考虑到其他政府间进程目前提出的提案，如作为审查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的一部分进行的专题磋商。

54. 特别委员会在通过《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马尼拉宣言》和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方面发挥了作用，因此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两份文书都阐明了自由选择手段的原则，根据这项原则，争端各方可以选择他们认为最适当的和平解决方法，同时铭记需要一秉诚意以及当事方的彼此同意。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今后的讨论应侧重于确定《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当事各方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各国最近的实践。

55. 萨尔瓦多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许多努力，但特别委员会仍未能通过其整个报告，萨尔瓦多代表团将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各届会议作出建设性贡献。

56. **Nze Mansogo 女士**(赤道几内亚)说，特别委员会捍卫《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合作和促进国际法必不可少。迫切需要加强本组织的作用，使其能够有效应对全球挑战。为此，必须进行改革，平衡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权力，加强它们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同时忠实于《宪章》的原则和程序，维护《宪章》作为宪法文书的法律框架。

57. 会员国应利用现有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包括多边主义、预防外交和诉诸国际法院。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不遗余力地鼓励各国使用和平手段来预防和解决争端。因此，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支持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

58. **Sharma 先生**(印度)说，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定向制裁可以是一个重要的工具，但只应作为最后手段，而绝不能用于预防或惩罚目的。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制裁问题的几项提案的审议结果极大地鼓励了安理会转向对个人

或实体的定向制裁，从而减少对普通民众或第三国的意外伤害。然而，就如何在不损害第三国的情况下执行《宪章》第四十一条进行更多的讨论将很有好处。印度代表团注意到为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在制裁方面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方面的作用以及秘书处为协助这些国家所作的安排。

59. 国际秩序立足于《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多边主义、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完整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和平解决问题是联合国的基石之一，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应保留和平解决问题。

60. 印度代表团期待有效讨论特别委员会面前的各项提案，包括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印度代表团也感谢秘书长努力清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积压，这两份文件作为参考资料以及保存本组织的机构记忆都是必不可少的。

61. **Al Doh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政府高度重视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卡塔尔是区域和国际争端的公认调解方，目的是实现和平与稳定。比如阿富汗，卡塔尔不仅调解了和平进程，而且还在努力加强和解进程，促进人权和妇女权利，并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关于乍得，卡塔尔主办了临时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和平谈判，促使各方于 2022 年 8 月签署了一项和平协议。卡塔尔政府继续支持特别委员会在加强联合国作用方面的工作。

62. **Getachew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继续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埃塞俄比亚还感谢提交订正提案的会员国，特别是白俄罗斯、古巴、加纳、利比亚和俄罗斯联邦。联合国的公信力取决于它公正地执行《宪章》中相辅相成和相互依存的原则和规定。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经济强国滥用权力，明显违反《宪章》。特别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分析这些措施对《宪章》的可执行性和联合国作用的影响。

63. 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应是最后手段，只应针对实现预期目的并避免意外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特别委员会

的工作对于建立适用制裁的法律框架至关重要。埃塞俄比亚政府完全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即使在困难的情况下也寻求和平解决。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解决争端的选择，并应鼓励采取有助于可持续解决办法和外交关系的协商手段。

64. 必须适用《宪章》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辅助原则，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并期待进一步审议和讨论该议题。

65.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特别委员会在寻求解决本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的紧迫法律问题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一项有益倡议是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涉及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其他有益的倡议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并建立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专门网站的提案；以及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审议在使用武力方面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实践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提案。

66. 某些国家正在将非法的单方面经济制裁作为贸易战的一部分，以巩固其经济主导地位。由此造成的全球供应链中断破坏了不是制裁预定目标的、脆弱的第三国的公共卫生、教育和食品供应体系，剥夺了这些国家维持制造业、商业运作和日常生活所需的资源。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制定有关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的提案。特别委员会尤其应审议实施此类有害措施的国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责任。

67. 特别委员会还应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时提出的提案，即特别委员会审议会员国代表和联合国官员为正常行使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问题，这一问题直接涉及《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的适用。联合国的东道国继续使一些会员国的代表和具有这些国家国籍的秘书处人员难以履行其职责。特别委员会地位独特，可以建议采取实际步骤，使受影响的代表团能

够在正常条件下履行职能，包括援引《联合国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程序，以确保东道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

68. 俄罗斯代表团期待着特别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就上述提案进行全面、建设性讨论，并就讨论结果提出实质性报告。令人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挟持特别委员会，试图将其非协商一致的政治化立场纳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致使报告无法获得通过。有关代表团应停止破坏特别委员会，并以正常、专业的方式重新开始工作。俄罗斯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作出的努力。

69. **Al Shehhi 先生**(阿曼)说，联合国应该按照《宪章》的原则和程序进行改革。阿曼正在积极努力，通过继续在也门充当值得信赖的调解方，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阿曼认为，在实施强制性措施前，应先尝试开展预防外交。强制性措施应有法律依据，并且只能由安全理事会作为最后手段、在有限期间内实施。

70. **Rios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玻利维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所有原则，作为一个和平主义国家，玻利维亚促进和平、社会正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局势。大多数双边和多边条约都规定，这些条约可以根据情势变更原则，根据国际法的发展和历史情况加以更改、修改或修正。因此，特别委员会作为解释或谈判《宪章》任何修正案的政府间论坛，应继续对会员国提出的任何提案进行包容性讨论。特别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为通过一系列重要文件做出了贡献，这些文件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一套工具，其中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71.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代表团欢迎在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通过审查与《宪章》有关的问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法作出了贡献。阿塞拜疆领土遭受了近 30 年的非法占领、阿塞拜疆人民受到无数战争罪行的侵害、数以千计的城市、城镇和村庄遭到破坏和毁坏，数十万公民因领土主张和族裔-民族主义意识形态而被迫流离失所。确保尊重国际法和防止冲突依然任重道远。

72. 因此,阿塞拜疆代表团特别重视特别委员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年度专题辩论,这有助于更有效率和效力地使用和平手段,并在会员国之间促进和平文化。阿塞拜疆期望特别委员会对它面前收到的提案进行有意义、建设性和注重成果的讨论,以期最后完成对提案的讨论。

73. **Lahmiri 女士**(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她说,非洲国家组赞同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虽然特别委员会目前的报告没有反映其审议情况,但非洲国家组相信,特别委员会将能够在 2023 年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

74. 特别委员会在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其工作方法及其让意识形态之争凌驾于法律分析之上的倾向使之无法充分发挥潜力。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深入审议其议程上的提案,其中一些提案值得并将得到非洲国家组认真和富有建设性的审查。特别委员会还应考虑如何加强自身作用,同时确保尊重联合国每个机构的任务。

75. 非洲国家组支持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这份文件很重要,可以帮助填补联合国工作中的空白。该文件在 2022 年届会期间得到各代表团的满意支持,加纳代表团承诺对该文件进行进一步修订,非洲国家组期待看到进一步修订版。

76. 非洲国家组赞赏特别委员会审议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并希望强调,预防外交在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同样发挥重要作用。鉴于使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根本重要性,非洲国家组欢迎特别委员会愿意继续分析《宪章》第三十三条在这方面规定的所有手段。

77.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特别委员会的主要成就之一,有助于增进对国际法和《宪章》的理解。非洲国家组希望,该宣言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将鼓励各代表团重新审视《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手段。

78.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相信,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做出贡献,对呼吁改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权力平

衡以及呼吁建立一个更具代表性、更透明、更民主的安全理事会作出回应。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深入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提案,包括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提案。

79. 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团应避免政治化,而应认真讨论各国提交的提案,以促进按照《马尼拉宣言》和平解决争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能够通过其惯常的全面报告。

80. 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力求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汇编》补编的出版版本。编纂司作为《汇编》编写工作的协调方,在解决出版物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值得赞扬。然而,应重视这一问题并分配资源,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发布《汇编》各卷。此外,应通过加强与学术机构的合作,特别是与非洲的学术机构的合作,改善地理分布。

81. **Dakwak 女士**(尼日利亚)说,国际和平与安全只有在一个公平公正的国际制度下促进所有国家权责的环境中才能实现。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印象深刻,并希望委员会能充分发挥潜力。按照大会第 50/52 号 and 第 71/146 号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案;审议《宪章》关于向受制裁影响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审议大会为执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案;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82.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 2014 年订正的一项提案,即特别委员会考虑请秘书处建立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尼日利亚也欢迎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

83.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对于和平与安全、社

会经济进步和正义至关重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平衡应当得到维持，大会仍然是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虽然安全理事会有权根据《宪章》实施制裁，但安理会应避免双重标准，并应在有确凿证据的基础上，按照公正和明确的终止制裁程序，将制裁作为最后手段。相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符合《宪章》，不能被视为双边行为了事。在 2022 年 2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谴责对非洲联盟成员国实施此类措施，并呼吁立即取消这些措施。

84. 厄立特里亚高度重视和平解决争端，并利用了国际法院的仲裁和调解工具。根据厄立特里亚的经验，争端解决过程的成功取决于当事方的诚意。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期待特别委员会有效和建设性地审查其面前的提案，并期待看到在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85. **Lito 女士**(联合王国)说，特别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应尊重大会的决定，特别是在涉及最严重违反《宪章》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因此，特别委员会未能就其报告全文达成一致意见让人感到非常遗憾。英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本议程项目下的非正式审议。

86.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国政府重申其一贯立场和长期坚持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政治、法律和外交手段，并相信以集体团结和国际法(包括《宪章》原则)为基础的多边体系。各国义务利用一切可用的和平解决手段享有习惯法地位。在这方面，国际法院仍然是国际秩序的基石。事实证明，国际法院的裁决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关键，应该让国际法

院在执行和促进《宪章》方面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能力。由于国际法院的意见立足国际法规则和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依据这些规则作出的决定将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和一致。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团还敦促所有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行使答辩权发言

87. **Kim Hyunsoo 先生**(大韩民国)在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和指控时说，几十年来，大韩民国和美国每年都举行防御性联合军事演习，以应对朝鲜明确和现实的军事威胁，这些演习是防御性演习。朝鲜的核活动和导弹活动违反了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不仅对朝鲜半岛，而且对该区域和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韩国代表团敦促朝鲜停止军事挑衅，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行事。

88. **Kim In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回应韩国的指控时说，南朝鲜只是试图转移国际社会对朝鲜半岛危险局势的注意力。朝鲜半岛局势的恶化和紧张完全是由于大韩民国和美国的联合军事演习。朝鲜代表团完全反对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公然侵犯了一个主权国家的主权、生存权和发展权。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防能力得到《宪章》有关条款的适当承认。在这方面，一个主权国家行使自卫权的合法权利是无可争议的。朝鲜代表团强烈敦促南朝鲜放弃其自相残杀的对抗政策，立即停止联合军事演习。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